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會議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第1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罷免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第2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罷免李誠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第3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委任黃志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第4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委任甘盛飛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5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委任馬曉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第6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委任陳永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第7項決議案

「動議即時委任Pieter van Aswege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權利。於該等日子將不予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正式獲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倘若代表委任文據由法團高級人員代行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指示，否則該高級人員將被假定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出示證明文件。
5. 即使委任人已逝世或失去能力，或代表委任文據或已簽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撤銷，只要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就此寄出之其他文件所指定作交回代表委任文據之其他地點)於大會或續會開始或(如為投票表決)代表委任文據使用前最遲兩(2)小時並無接獲有關逝世、精神錯亂或撤銷之書面暗示，則按照代表委任文據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所持本公司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該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tg.com)發佈。
- # 本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通函可於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 覽閱及下載。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本公司其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偉聲先生及焦智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